

南沙国际港航中心
材料、实体及人防检测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南沙国际港航中心材料、实体及人防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国际港航中心已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2305-440115-04-01-54670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材料、实体及人防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国际港航中心材料、实体及人防检测项目

2.1.2 工程建设规模：广州南沙国际港航中心项目位于广州南沙龙穴岛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内，总用地面积约为 76000 m²，由一栋 100 米 22 层办公塔楼，8 栋宿舍以及配套服务中心组成。项目总建筑面积 173653 m²，其中办公塔楼面积为 28160 m²，建设 8 栋宿舍面积 62329 m²；商业及生活配套建筑面积约 10000 m²；地下车库约 63550 m²。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内。

2.1.4 工程投资额：本项目总投资约 14.45 亿元。

2.1.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2 招标范围、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项目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工作，包括材料检测、实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人防实体检测、人防设备安装质量检测、市政实体检测等，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需求任务书、检测规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1、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①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及招标人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

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工作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②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业主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③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须按当地政府规定上传至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及其它政府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如有），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工作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⑤中标人提交的检测报告在招标人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备案时发现遗漏或错误或需补充提供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补充或修订直至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相应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工作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具体以招标文件、合同、检测方案和清单为准）

2.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具体按施工进度完成检测。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531,685.2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①或②）：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住房城乡建设

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的规定。

3.4 投标人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工程材料、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如投标人所属地区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不再受理CMA计量资格认定的，该企业分支机构持有的有效期内的CMA计量资格资质认证证书视同为该投标人的有效证书。

3.5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其在本单位近1个月（2025年10月份）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截止时间）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②投标人已按照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③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④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查询信息为准）。

⑤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4.3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相关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不足3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投标登记及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开标室。

(备用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4 本项目投标文件为电子文档。投标人必须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了解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因操作问题引发的相关责任。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http://ygcg.gzggzy.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 162 号 807 单元

联系人：庄工

电话：020-3466118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31 号 20 室

联系人：彭工、潘工

电话：020-82027239、020-82211756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人：庄工

异议受理电话：020-34661181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 162 号 807 单元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电话：020-34661181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 162 号 807 单元

附件：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督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